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国资〔2024〕282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日

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学校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行为,确保采购项目实施质量,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财〔2023〕10号)、《河南工程学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河工院国资〔2024〕49号)、《河南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工院国资〔2024〕27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验收,是指学校对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工程类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学校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第三条 履约验收是加强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采购活动的结果管理。

第四条 履约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采购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履约验收的主要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牵头组织部门。审计处、实验室管理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等参与履约验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校级履约验收的组织工作，主要负责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以确认货物、服务等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要求。对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库建账手续；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及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

（二）审计处负责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实验室管理处参与实验仪器设备类资产的验收工作。

（四）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五）项目单位主要负责货物、服务等数量和质量验收，须全程参与履约验收过程，并做好验收记录，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履约验收，须邀请校内外专家或学校采购项目履约第三方检测验收服务合作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参加。第三方验收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履约验收的组织形式

第七条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分为三种类型：项目单位自行验收、项目单位初验和校级验收小组验收、项目单位初验和校级验

收小组联合第三方验收。

(一)项目单位自行验收类型为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方式自定。分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实行项目单位自行验收。

(二)项目单位初验和校级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验收类型为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通过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预算金额在30万以下且专业技术性一般的集中采购项目实行该类型验收。

(三)项目单位初验和校级验收小组联合第三方验收类型为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履约验收通过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并邀请第三方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预算金额在30万(含)以上或预算金额在30万以下但专业技术性强的集中采购项目实行该类型验收。

第四章 履约验收的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履约验收程序

(一)供应商向项目单位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

供应商在供完采购合同涉及的全部品目,及时安装、试运行、开展必要的使用培训,确保用户能够自行使用后,向项目单位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组成验收材料,申请开展履约

验收：

- 1.采购项目合同纸质版；
- 2.属于进口仪器设备的，提供海关免税证明；
- 3.大型设备（单价达到10万元（含）以上）试运行（测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测试）数据、曲线图纸、照片等）；
- 4.集中采购项目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或电子版；
- 5.货物交接单；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组织验收

- 1.对于分散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验收。
- 2.对于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预验收通过后，填写《采购项目预验收合格报告》《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三）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四）出具验收意见

1.验收小组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作出结论性意见，所有验收成员在《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上签字。签字且未注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不同意见。拒不签字且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有第三方参加验收的，第三方需单独出具验收报告。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不予验收通过。（1）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2）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的；（3）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九条 履约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服务承接完结情况。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履约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第十条 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执行。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

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参与验收的学校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十二条 在验收过程中，供需双方如果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合同有约定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验收时间要求

（一）分散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采购资产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部门留存备查。

（二）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并在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进行校级履约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办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手续。

第五章 问题处理

第十五条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数量、型号、规格、参数与采购合同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符，技术性能不合格，残缺、损坏等情况的，验收小组应对其做验收不合格处理。

第十六条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出限期

整改意见，项目单位与供应商依合同进行协商，按限期整改、检修、更换、退货、索赔等方式解决。整改完成后，按照履约验收的程序和要求再次进行验收。

第六章 验收纪律

第十七条 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过程中发生把关不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要或接收供应商财物、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出现违反《河南工程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情形的，学校将其列入“河南工程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黑名单”。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验收延期，造成检修、更换、退货、索赔等损失的，项目单位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执行。

附件 1：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表

附件 2：货物交接单

附件 3：采购项目预验收合格报告

附件 4：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表
(货物、服务类)

项目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编号		包号	
合同编号		中标价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验收地点		申请验收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验收理由	<p>该项目涉及的货物(服务)已按规定日期全部安装到位,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已经核对无误。该批货物(服务)经过_____ (时间)的运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单位组织_____ (不少于3人)进行了初步验收,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报告附后)。根据合同要求,我单位人员已经通过培训,可以对购置货物(服务)独立操作。现申请校级验收小组进行验收。</p>		
<p>项目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表
(工程类)

项目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编号		包号	
合同编号		中标价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			
申请验收地点		申请验收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验收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的施工内容已按规定日期全部完成施工，施工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经过_____（时间）的使用和检验，施工标准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组织_____（不少于3人）进行了初步验收，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报告附后）。现申请校级验收小组进行验收。</p>		
<p>项目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2:

货物交接单

项目名称: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收货单位: 河南工程学院_____ (部门)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件)	验收情况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型号不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型号不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型号不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型号不符	
...					
	合计				
备注:					
收货方签章:			供应商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一式贰份, 收货单位和供应商各执一份。

附件3:

_____ (单位、部门) _____ 项目
预验收合格报告 (货物、服务类)

我单位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成交金额: _____万元,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主要货物名称为:_____。

所有货物(服务)_____年____月____日陆续到货, 包装完好, 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 开箱对货物(服务)进行了初步验收, 所有设备完好无损, 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核对无误, 供货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没有出现延期情况, 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等交接手续。

厂方技术人员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经过测试, 设备运行正常。经过_____ (时间) 的测试, 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我单位组织了_____三位人员同供货商进行了预验收, 验收情况合格。

验收人员 (签字): _____、_____、_____

单位监督人员 (签字): _____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

项目单位 (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单位、部门）_____项目
预验收合格报告（工程类）

我单位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成交金额：__万元，于_____年__月__日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施工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主要施工内容
为_____，该项目于_____年__月__日竣
工，经过_____（时间）的使用和检验，施工标准达到合同要
求，我单位组织了_____三位人员和施
工方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情况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_____、_____、_____

单位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单位（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工程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同要求					
验收情况					
项目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级验收意见	签字: _____				
备注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